附件2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深圳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下称“深圳分中心”）和指导专家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业务运行，保障指导质量，加强对深圳创新主体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和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和工作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642号）》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程序通则》等相关要求，深圳分中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指导是指深圳创新主体在海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前或纠纷时，指导专家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对纠纷涉及的问题开展分析、评估、判断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的业务。指导程序是深圳分中心和指导专家进行指导业务的方式、步骤以及相关规则的总称。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指导专家是指深圳分中心海外维权专家库中受邀参加指导业务的专家。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分中心和指导专家从事第二条规定的指导业务。

　**第五条**　深圳分中心和指导专家开展指导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遵守职业道德。

　**第六条**　指导业务实行指导专家负责制度。指导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及时地进行指导，并对作出的指导意见负责。

　　**第七条**深圳分中心和指导专家对于在指导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指导业务属于公益性咨询服务。

**第九条**　深圳分中心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布局规划和运行监督，接受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业务管理、资源对接和考核评价，接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指导申请**

　**第十条**申请人申请指导的，应当向深圳分中心提交《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以及提供真实、完整、详实的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指导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名称、涉及纠纷类型、涉及权利类别、纠纷国家/地区、指导申请事项等。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材料包括指导纠纷应对必需的法律文书、技术文件、证据材料等。

**第十二条** 深圳分中心接受在深圳市辖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

**第十三条** 深圳分中心接受在中国境外发生的如下类别知识产权纠纷的应对指导咨询申请：

1.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利有效性纠纷；

2.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属纠纷；

3.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侵权纠纷；

4.商标、专利等相关贸易调查纠纷；

5.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许可纠纷；

6.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7.商业秘密纠纷；

8.深圳分中心能够提供咨询服务的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四条**　深圳分中心收到指导申请后，将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研究评估，并自收到指导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接受指导申请的决定。

对属于深圳分中心指导业务范围，提供的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材料符合指导需要的，应当接受指导申请。

对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材料不完整、不详实，不能满足指导需要的，深圳分中心将发出《补充材料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经补充后能够符合指导需要的，应当接受指导申请；未在规定时限内补全材料的，视为撤回。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深圳分中心不得接受：

　　（一）申请指导事项超出深圳分中心指导业务范围的；

　　（二）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三）要求超出深圳分中心技术条件或者指导能力的。

　**第十六条**　深圳分中心决定接受申请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深圳分中心决定不予接受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发出《不予提供指导咨询通知书》。

**第三章　指导实施**

　**第十八条**　深圳分中心接受指导申请后，初步审核并进行评级，区分一般纠纷和重大、疑难纠纷，并根据纠纷的技术领域和专业要求进行指导。

　　**第十九条** 重大、疑难纠纷特指影响产业发展、主体复杂、数额特别巨大或波及范围较广的纠纷。

**第二十条**　深圳分中心对一般纠纷提供一般性指导；对重大、疑难纠纷，指定或者选择指导专家开展业务研讨，进行专家会审，必要时协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或协调海外维权相关职能部门出具指导意见，提供专门性指导。

 **第二十一条** 确定指导专家，可以由深圳分中心指定指导专家，也可以由申请人根据深圳分中心推荐专家名录选择符合条件的指导专家。

　 **第二十二条**　指导专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其供职或者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与申请人、指导事项涉及的纠纷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指导的，应当及时告知深圳分中心并申请回避。

　　**第二十三条**　深圳分中心应当建立指导材料管理制度，严格监控指导材料的接收、保管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指导专家有权了解进行指导所需的材料，可以查阅和复制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指导申请事项涉及一般纠纷的，深圳分中心应当自接受指导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导。

　　指导申请事项涉及重大、疑难纠纷的，深圳分中心应当自接受指导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导，指导过程确需较长时间的，经深圳分中心负责人批准，完成指导的时限可以延长。指导时限延长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深圳分中心与申请人对指导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指导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指导时限。

　　**第二十六条**　深圳分中心在指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指导程序：

　　 （一）发现有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

　　 （二）指导业务受到严重干扰，致使指导无法继续进行的；

　　（三）申请人主动撤销指导申请；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指导无法继续进行的；

　　（五）其他需要终止指导的情形。

　　终止指导的，深圳分中心应当发出《终止指导告知书》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分中心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补充指导：

　　（一）原指导申请事项有遗漏的；

　　（二）申请人就原指导申请事项提供新材料的；

　　（三）其他需要补充指导的情形。

　　补充指导是原指导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原指导专家进行。

　　**第二十八条**　涉及复杂、疑难或特殊问题的指导，可向深圳分中心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的指导意见应当由深圳分中心的指导专家出具。

　　专家提供指导意见应当签名，并存入指导档案。

**第四章　指导意见书出具**

　**第二十九条**　深圳分中心和指导专家出具《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

　　**第三十条**　指导意见书应当由指导专家签名。多人参加的指导，对指导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三十一条**指导意见书应当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收执，一份由深圳分中心存档。深圳分中心应当按照与申请人约定的方式，向申请人发送指导意见书。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对指导过程、指导意见提出询问的，深圳分中心和指导专家应当给予解释或者说明。

**第三十三条**深圳分中心应当持续跟踪纠纷进程，挖掘典型案例，并按照规定将指导意见书以及有关资料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是深圳分中心和指导专家进行指导业务应当遵守和采用的一般程序规则，不同纠纷类型对指导程序有特殊要求的，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指导程序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